

考古學的人地關係與歷史書寫：
以雲嘉地區為例^{*}

劉益昌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摘要

本文從全貌觀的觀念，談臺灣大歷史的書寫。臺灣歷史書寫應考慮曹永和與張光直先生的建議，以土地為主，摒棄以特定人群為主的史觀，並包含原住民族的歷史，且特別必須考慮應從史前時代開始書寫，如此才得以說是一部完整的臺灣史。本文以雲林嘉義平原以及丘陵邊緣區域為例，從目前已知的考古學材料建立從史前到歷史時代初期當地住民社會的發展過程。其中特別說明考古學資料與一群在荷蘭統治時代被稱為費佛朗人的關係，並思考文字歷史初期顏思齊的十寨問題。

關鍵字：歷史書寫、費佛朗（Favorlang）、雲嘉區域

壹、為什麼思考此一議題

一、臺灣的歷史概念

當代的臺灣是一個以漢人或漢文化認同為主的社會，雖有學者倡議人群的組成帶有濃厚的南島民族成分，但大部分在臺灣居住的人群都自以為是漢人，也帶著漢人的文化觀。此一觀念經常表現在社會的各個層面與行為，和廣義歷史研究者關係最密切的在於歷史書寫與解釋，也同樣如此。

目前臺灣的歷史解釋仍然受制於文字紀錄的歷史，在國民教育的歷史課本，或者是高中、大學的教學，佔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時間的史前時代人類活動史，往往只有些許篇幅，甚至老師們不知從何教起，加上漢人沙文主義的思維以及狹隘的文字歷史觀，使得課本上的歷史，基本上是文字記錄才叫做歷史，史前時代人類活動史以及原住民史，頂多只是加在課本前面的點綴，並未真正論及史前時代人類活動與文化變遷的過程，也未將荷治時期以來不在統治範疇下的原住民族，或在統治者治下的原住民人群給予應有的歷史對待，亦即給予應有的說明¹。

整體而言，由於不理解自己土地的歷史，因此無法建立文化自信，從而缺乏國家意識與主體思維。這也是今日臺灣社會對於國家認同以及土地認同最大的問題根源。

二、全貌觀的臺灣歷史書寫

1980年代是臺灣本土化運動以及原住民運動勃發的年代，也是全世界的歷史學家開始思考歷史究竟是誰的歷史，1982年人類學家 Eric R. Wolf(艾

* 本文是會議的主題演講，內容為筆者歷年來的考古調查發掘資料、學術研究心得以及其他學者在本區域的考古學調查研究成果。因此只以摘要說明其研究內容與成果，所有的文本敘述以及考證都在引用的報告內已經完成，因此不再詳細敘述內容，否則本文將會非常龐大，甚至如一本書籍。至於有關顏思齊十寨的問題，在於提出考古學研究的思考，應有的調查工作是未來的實踐，並非本文的目的，而是在於對應演講時雲林縣政府舉辦有關顏思齊十寨的慶祝活動，因此從考古學的思考提醒應有的事實，才足以作為口述傳說的驗證基礎。

1 劉益昌，《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劉益昌，《考古學視野的臺灣歷史》，林淑蓉、陳中民、陳瑪玲編，《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1-47。

立克·沃爾夫)所寫的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歐洲和沒有文字歷史的人),² 從人類學的角度觀看世界歷史的書寫, 找出人類歷史在最近五百年以來的演變過程, 同時也告訴我們 16、17 世紀大發現時代以來人類歷史的轉變, 不只是歐洲人創造的, 而是和這些沒有文字歷史的在地人們所共同創造的歷史。

出身臺灣的美國哈佛大學人類學系張光直教授 1986 年回臺灣, 在中央研究院成立「臺灣史田野研究計劃」, 隨後成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推動全貌觀的臺灣歷史研究與書寫。指出臺灣歷史的特色除了漢人文化和日治時代之外, 在於擁有長時間發展的南島民族的歷史³。1993 年 6 月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成立, 張先生再度呼籲, 臺灣歷史應該包括史前時代以及原住民的歷史, 才是完整的臺灣人類活動史。而且明白的提醒大家, 「任何地區的歷史, 都要檢討這個地區由於文字之有無, 是否給我們造成主觀的偏見。」⁴

張先生的呼籲已經有 30 多年, 臺灣歷史研究也已經成為歷史學界的顯學, 雖然已經有一部分的學者能夠理解, 臺灣歷史應該從沒有文字的史前時代說起, 也應該注意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 但是歷史學界的教學和研究, 始終未能將考古學研究的史前人類活動結果, 視為整體臺灣歷史的一部分進行研究與教學。只有少數幾所學校的歷史系偶爾開設臺灣史前史和臺灣考古學的教學, 當然在臺灣史研究所或者歷史學系並無熟悉臺灣史前史的考古學者。反而是中國史的部分, 聘有考古學者擔任中國上古史的教學。

貳、考古學與歷史書寫

一、考古學研究在臺灣

臺灣考古學從 1896 年開始, 一百多年以來有幾個大的議題, 其中部分

2 Eric R. Wolf,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3 張光直, 〈發刊詞〉《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 (1986 年), 頁 1。

4 張光直,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臺灣史研究》1 卷 1 期 (1994 年), 頁 13-17。

也跟隨時事而有許多轉換，例如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近年來開始有比較多的關注，不過長年以來較少關注歷史書寫這個課題，直到 1986 年張光直先生回來臺灣才真正觸及這個問題的核心，提出了全貌觀的歷史書寫概念，點出考古學對於臺灣歷史書寫的重要性。早年考古學從史前時代的研究開始，記錄的考古遺址以史前時代的遺址為主，近年擴展至歷史時代早期遺址與原住民族舊社的研究，也探討晚近臺灣現代化階段的近現代考古學議題，企圖釐清臺灣歷史的真相，參與臺灣歷史書寫。在文化方面則從遺物、遺址的認識開始，進入文化內涵與生活型態、生產方式，進而企圖理解人類行為與認知，解釋人類社會文化變遷。從 1970 年代後期以來，也從學術研究、教學，進一步擴展至社會教育以及文化資產等應用考古學的領域，增加考古學對於現代社會的貢獻，例如在環境影響評估的評估項目之中有關文化環境部分，考古學者就貢獻了不少心力，為工程開發和文化資產保存之間的平衡取得不少成果。日治末期到戰後初年的原住民舊社調查，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再次思考原住民舊社遺址的研究方向，並在考古學的研究方法與解釋，加入當代原住民考古學的觀念，使得臺灣考古學在研究方法以及理論意涵，得以和國際同步。

陳玉美女士曾經在一篇討論考古學的本質的論文中提到，「曾經，考古學是考古學（是歷史）；以後，考古學不是考古學（是人類學）；現在，考古學又是考古學（是考古學）。」⁵ 這個概念指出考古學本質的轉變，當今臺灣考古學界也有幾個不同的看法，個人專長雖然不是研究考古學的理論，但是從考古學在臺灣的發展，認為臺灣考古學界對於學科本質的思考而言，仍然要對臺灣這塊土地的人類活動歷史負責，尤其是沒有文字的史前時代，更是考古學家必須要面對的課題。⁶

史前史是指文字紀錄歷史以前人類的活動歷史。由於沒有文字紀錄，因

5 陳玉美，〈客觀的資料？客觀的分析？客觀的解釋？以美國的新考古學為例〉，宋文薰、李亦園、許倬雲、張光直編，《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年），頁 323。

6 劉益昌，〈考古學視野的臺灣歷史〉，林淑蓉、陳中民、陳瑪玲編，《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頁 21-47。

此所有的資料都保存在記錄過去人類活動過程的考古遺址之中，遺址也是歷史紀錄的一部分，就像是一部無字史書，提供我們對於過去人類活動歷史的證據與理解。由於「史前時代考古學，提供並研究文字產生之前人類歷史的資料，換言之，史前人類歷史的全部資料，都是由考古學產生的。」⁷這也說明考古學對於研究臺灣歷史的重要性。

二、考古學在臺灣當今研究的幾大範疇

考古學的學理以及研究本質不是本文需要討論的議題，就臺灣考古學對於臺灣歷史研究的概念而言，目前有幾個重要的研究時間段落與議題和臺灣歷史書寫具有密切關聯，可以提供學界思考。

（一）史前人群與文化發展

這個議題在於建構整體臺灣沒有文字時代人類和文化的發展，當然牽涉到史前不同時期的文化與環境變遷。從目前所知至少有幾個重要的階段，包括人類何時進入臺灣這塊土地，這裡談的人類也許不只現代智人，而是必須推早到比現代智人更早一個或兩個階段的人類，例如直立人或者南方猿人。而且空間範圍必須要包含冰河時期因為海水面下降而出露的土地，其中範圍最大的就是現在的臺灣海峽，以目前的狀態而言，也就是包含澎湖群島在內的冰河時期陸地範圍。換句話說，從有人類開始出現，臺灣這塊土地所能夠記錄的古代人類活動，都必須視為臺灣歷史的一大部分。以目前所知直立人的下顎骨在澎湖和臺灣之間的海域發現，推測其年代應該在距今 190,000 年左右到 450,000 年前之間的某一個時段。⁸ 因此從這個階段，也就是考古學或史前史所稱的舊石器時代開始，是臺灣整體大歷史的最初階段，此後臺灣人類活動歷史的演變和整體臺灣島嶼的土地變化相關，也就是歷史應該從這個階段開始寫起，之後一連串的過程都代表不同階段人類文化的演變，以及人類和環境互動、適應的結果所產生的文化體系。此一議題同時也牽涉舊石

7 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板橋：稻鄉出版社，1988年），頁56。

8 Chang, Chun-Hsiang; Kaifu, Yousuke; Takai, Masanaru; Kono, Reiko T.; Grün, Rainer; Matsu'ura, Shuji; Kinsley, Les; Lin, Liang-Kong. The first archaic Homo from Taiwan.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15, 6: 6037

器時代晚期，現代智人出現以來，在臺灣所居住的人群，究竟何屬？是否具有各原住民族傳說中更早期就居住的小矮人或矮黑人的存在。

（二）南島文化形成與擴散

臺灣原住民族所屬的南島民族和文化的發生與演變，當然是臺灣歷史非常重要的段落，由於南島民族早期沒有文字記載，雖然只留下祖先來源或發源地以及祖居地和遷移過程的傳說，但是長期以來在臺灣這塊大地上留下許多生活過的考古遺址，因此透過考古學家的研究，不但可以追溯南島民族的源起地區和時間，也可以說明南島民族與文化的演變過程。大體可以從距今六千年前後開始，進入新石器時代，從此展開幾個段落的文化形成與變遷，最終形成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在文獻紀錄下所呈現的文化樣貌。筆者曾經從考古學研究的角度提出以下幾個段落，思考屬於臺灣原住民族祖先的南島民族來源以及變遷：

1. 從狩獵採集到農業初起（6000-5000B.P.），
2. 豐饒的大地與穀類作物種植（5000-4200B.P.），
3. 南島民族繁盛與擴張（4200-3400B.P.），
4. 多元文化成形與定著（3400-2400B.P.），
5. 文化接觸與人群流動（2400-1600B.P.），
6. 外來刺激影響與變化（1600-1000B.P.），
7. 史前社會全面變遷（1000-400B.P.）。

這些階段當然就已經涵蓋到了下面的第 3 和第 4 兩個主題，而且到最後也已經踏入原史時期和文字歷史的最初階段。

這些階段從地質史的全新世中期開始，臺灣的人們開始使用陶器、磨製石器，擁有根莖類作物種植的初級農業，文化也從舊石器時代以及其後續的先陶文化階段進入新石器時代最初階段。隨後稻米、小米等穀類作物引入臺灣，生活型態的變遷也促成南島民族最初型態文化的生成，從此南島民族的祖先在臺灣立定腳跟，逐步發展成為臺灣唯一的史前文化體系，局部向山區

遷移，並逐步適應不同生態區位與環境，形成多元複雜的區域性史前文化，同時也逐步拓展到整個島嶼東南亞以及大洋洲。從南島民族的立場而言，南島人群與文化的拓展過程，也是整體臺灣大歷史的一部分。

（三）南島之路交換與互動體系

臺灣原住民族祖先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以玉器作為主要的裝飾和儀式用品，在新石器時代晚期距今 3400–2400 年前之間到達高峰，花東縱谷北段的花岡山文化是主要的生產者，也在中央山脈西側的埔里盆地及周邊形成次級生產基地，透過交通和交換體系將玉器交換到臺灣本島以及周邊島嶼各個不同的區域和文化，其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卑南文化是最重要的使用者。從距今 2400 年前左右開始，玉器使用逐漸開始衰退，但是製造仍然興盛，主要似乎轉為外銷，代之而起的是高溫技術的產品，黃金、青銅、鐵以及玻璃，還有原本不產於臺灣的瑪瑙，這些器物除了鐵以外主要作為裝飾品或儀式用品。這些裝飾儀式用品和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所留下來的傳家古物相當類似，透過考古學的研究，可以發現這些出土的考古標本和現在原住民族所留存的傳世古物之間，具有相當高的類同性，透過成分分析更可以確認相關。這個階段可以說是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形成的階段，也是前述第二點所說的 5. 文化接觸與人群流動（2400-1600B.P.）這個段落的文化發展與相貌，其中最重要的是北、東部區域出現煉製鐵原料與製造鐵器的高溫工業。這些影響與變化持續至 6. 外來刺激影響與變化（1600-1000B.P.）階段逐漸擴張至臺灣各個區域。

（四）原史時代東亞的貿易體系

大概在距今 1000 年前左右的 9 世紀後半，臺灣本島海岸地帶以及澎湖開始受到以中國唐末以來的對外貿易體系的影響。亞洲大陸東南沿海以目前中國福建為中心的漁民、商人已經進入或經過澎湖，後來稱呼為東洋針路或「小東洋針路」的海域交通商貿路徑，雖然沒有直接進入臺灣本島，但仍帶來影響。外來的陶瓷器等文化遺物出現，北部以淡水河口和北海岸為主要分

布區域，西海岸中南部以濁水沖積扇為核心向南北擴散。當然也局部出現在臺灣其他沿海一帶，例如小琉球、蘭嶼等沿海島嶼，部分外來物質文化物品也透過交換關係進入臺灣山區原住民社會，例如屏東潮州斷層帶上方的排灣族聚落。這些影響首當其衝就是位在西部沿海的原住民族社會，也就是今日所稱的平埔諸族群，不但影響了物質文化、社會組織，也改變部分的人群構成，一部分人群成為中華帝國古代文獻紀錄下的人群，例如東番、琉球的人群。

（五）歷史初期的世界貿易體系

16世紀歐洲人已經來到東亞、東南亞區域進行貿易與探險等等活動，大明帝國也在1570年前後開放海禁，相信不待海禁開放，就已經有不少中國東南沿海的居民向外捕魚、貿易，甚或移民到其他區域，臺灣西海岸也在這個時期發現不少中國明後期階段製造的陶瓷器出現在原住民族聚落舊址，顯示出中國沿海居民已經進入臺灣西部海岸原住民族的聚落，除了物質文化以外，當然也有其他的影響，只是目前考古學研究所得的證據不多，無法完整說明影響狀態。1620年代以來荷蘭、西班牙接續進入臺灣南北，建立堡壘，實質統治臺灣的原住民族，也帶來部分漢人移民。當原住民部落碰到國家，發生重大的改變，已在歷史文獻已有不少的紀錄，最主要在於改變原住民族的生活形態與社會結構。而荷蘭人引入的漢人移民，更是改變了臺灣原有的住民結構，這也是大批中國人進入臺灣的開始，當然造成整體臺灣文化的改變，原住民族雖然開始出現在文字歷史的舞臺，但也受到現代國家體制嚴重的影響。鄭氏家族雖然逐走荷蘭人，但仍是相當清楚的外來統治者，尤其對於原住民社會採取高壓的政策，致使許多原住民族社消亡流離，也造成原住民人口損失與文化喪失。

（六）大清帝國內部體系（A.D.1683-1860）

大清帝國滅了鄭氏家族以後，雖然將相當數量的鄭氏家族以及官員、軍隊解回大清內部，但是農民以及和原住民族婚姻所產生的後代，已經在南部

臺灣形成相當數量雜揉漢人與平埔原住民的社會及文化，麻豆水堀頭古港、笨港的考古發掘均印證了漢人社會的成型，逐步形成的城鎮與大型聚落，成為臺灣的主體。大清帝國時代漢人社會形成與擴展持續了 200 年左右，不但人口數量完全壓倒原住民族的社會，也近乎完全取代了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的文化體系，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族在土地爭奪的結果之下，只好往丘陵淺山地帶遷移，或者繞過南臺灣到達東部區域。西部平原區域的原住民族不論社會、文化以及賴以生存的土地，都在這個階段受到漢文化以及漢人嚴重的影響，而近乎消亡。只有山區和東部區域的原住民族大體還保有自己的文化體系，但也開始受到漢文化帶來的衝擊與影響。近年來原住民舊社址的考古學研究，提供不少不同的角度思考原住民族的歷史研究，值得進一步拓展，以建立原住民族各部落或群體自我的歷史。

（七）再啟世界貿易的影響（A.D.1860-1895）

1860 年前後大清帝國在受到列強影響之下，開放淡水、臺灣二個海關以及安平、打狗、淡水、基隆等四個港口做為與世界貿易的門戶，這次開放可說是臺灣再一次走入世界貿易體系，持續影響至今。但是對原住民族而言，卻因為生長在淺山地帶的樟腦是當時世界貿易體系的重要產品，因而懷璧其罪。從前一階段就已經一再因為耕墾侵奪土地而數度變更的番界，在此一階段更是以武力為之，使得山區與東部的原住民族在「開山撫番」政策之下受到嚴重的影響，臺灣原住民族在前一階段大清帝國時期仍然保有自我文化的山區與東部的原住民族，無可避免再次走入文化消亡的境地。而原住民族分布區域以外的地區，也在大清帝國後期奮發圖強的觀念之下，開啟了現代化措施，位於今日臺北市北門外的臺北機器局就是 1885 年開始的重大現代化建設，透過考古學的研究，同樣可以釐清當時的四進衙門以及高溫技術工廠的所在，得以說明臺北機器局確切的地點及其內涵，以及對開啟臺灣現代化的影響。

(八) 現代化初起與日本統治 (A.D.1895-1945)

雖然大清帝國「開山撫番」政策實施 20 年左右，就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但是沿襲政策，再加上現代化武力以及統治技術，使得臺灣原住民社會，完全崩解在國家體制之下，雖然保留有部分自我文化，但是消失的速度仍然抵不上統治者給予的現代化政策。而整個臺灣社會也在日本統治者積極推動現代化的過程當中快速地走入現代化，形成今日面貌。這個過程已經有許多文獻記載，也留下許多文字、攝影以及圖繪紀錄，考古學的研究只有少數，但也提供非常重要的解釋。尤其是有關山區統治設施，例如駐在所、砲臺、道路等，原住民舊社考古學研究也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資料與解釋。

因此，可以說考古學研究提供的臺灣歷史視野，是從人類大歷史的角度思考，採取延續不間斷以土地為主的史觀，企圖建立全貌觀的大歷史。這種思考雖已在 1980 年代提出，但仍是目前臺灣歷史研究者可以進一步思考的途徑與方向。

叁、雲嘉區域的大歷史

從上述考古學所提倡的大歷史觀念，我們可以採用這種觀念來檢討各個不同區域的歷史，重新建構一個連續發展的區域歷史，以完整說明人群和土地長期的互動關係。而雲林、嘉義區域所在嘉南平原北側的歷史發展，則和濁水沖積扇的發展具有密切的關聯。至於大阿里山區域的歷史，則涵蓋了雲林局部山區，而有另一套發展歷程，直到文字歷史初期才因統治者的因素逐漸和平原、丘陵淺山一帶合流成為國家主導的歷史發展過程。

一、雲嘉區域的範圍

雲嘉的區域範圍以現在的行政區域劃分，當然就是雲林縣以及嘉義縣市。不過從史前文化發展的角度而言，因為時間較為長久，而且臺灣自然的變化很大，因此在不同的時間段落，人類活動的空間有很大的變化，尤其在海岸平原地帶。再加上從日治時期以來，現代工程的強大力量，也相當程度

地改變了自然地形，其中包括了濁水溪主流護岸堤防的建設以及海岸地帶各種海岸線處理工程，包括築堤護岸、圈地造陸等工程對於海岸所造成的影響，都使得地形造成非自然狀態而且重大的變遷。因此目前的地形狀態，並非自然的狀態，但是行政區隔卻經常以目前的自然狀態作為界線。彰化縣與雲林縣之間就是以當代的濁水溪作為縣界，但是從史前時代人類活動的角度而言，目前的濁水溪並不是過去人類活動的界線。而濁水溪從八卦臺地與斗六丘陵之間觸口以下的本流，則是處於經常變換的狀態，這種情形也持續造成濁水溪沖積扇的向外加積，大清帝國直到日治時期精確地圖測量所見的狀態，都可以見證此一變遷。

因此，若從自然地理和史前文化發展的概念，也許可以把八掌溪以北的嘉南平原和濁水沖積扇放在一起，作為一個自然與人文地理區域思考。不過目前濁水溪沖積扇的北半側的部分屬於彰化縣，並不屬於雲嘉區域，因此主要討論的範圍在於當前濁水溪和八掌溪之間的塊狀區域，當然也包含山區的部分。不過部分史前文化的說明以及討論，也會及於彰化縣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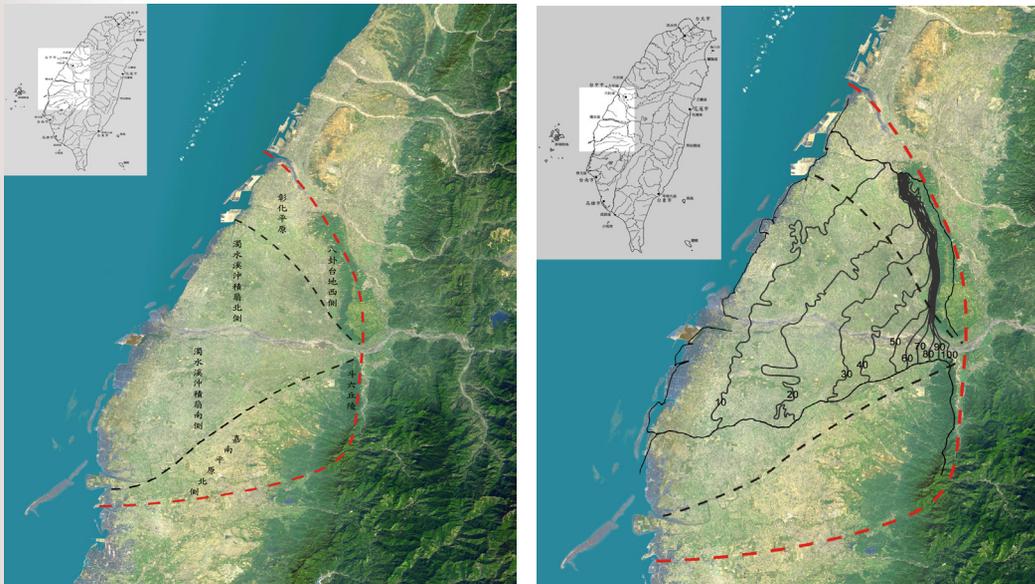


圖 1 雲嘉區域的地形與本文分類的地理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2 清代歷史時期所見的研究與鄰近區域

資料來源：乾隆臺灣輿圖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二、區域史前文化發展

比對前文所提臺灣史前文化的發展狀態，目前在雲嘉境內，並未發現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和史前文化，也沒有發現新石器時代早期階段的大坌坑文化及距今 5000-4300 年南島民族文化形成階段的文化或考古遺址。目前所見最早階段只能從新石器時代中期開始，也就是南島民族文化形成以後，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南島人群的擴張與繁盛階段，才得見史前人群在雲嘉這個區域出現，以下分別簡述幾個階段。

(一) 新石器時代中期

這個階段的年代大致在 4500-3400B.P. 之間，不過臺灣各地區的年代不盡相同，假若將新石器時代中期的遺址分布向北擴展到臺中地區，就可以發

現整個濁水溪沖積扇並未發現史前遺址，而研究區域的考古遺址分布在斗六丘陵、梅山丘陵以及嘉南平原北側。阿里山區也發現少量這個階段的考古遺址，從文化內涵比較，說明人類可能已經沿著曾文溪拓展到山地區域。

依據地形學者的研究，濁水溪向外堆積所形成的沖積扇，在此一階段四千年前只到達花壇－北港／元長南北連線所在的區域，而且中間局部向內凹入，也就是現代的沖積扇當時仍然是一個在八卦臺地、斗六丘陵以及嘉義附近較高的區域所圍成的大海灣，這就足以說明史前考古遺址，也就是古代聚落如此分布的原因。

目前所見本區域這個階段的史前文化內涵，整體屬於臺灣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紅陶文化體系的一部分，不過仍有一些區域的劃分，雲嘉區域也和南北相連的區域，文化內涵略有差別。長期以來雲林、嘉義地區幾乎未見有關繩紋紅陶時期研究資料發表，1999 年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發掘的梅林遺址即為本階段後期的遺址，⁹ 1990 年代末期筆者在嘉義地區重新勘查文獻紀錄的遺址時，亦確認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下文化層屬於這個階段的遺址。2006 年筆者主持的故宮南院計畫在嘉義縣朴子溪流域與雲林縣北港溪之間進行調查，¹⁰ 發現相當數量的繩紋紅陶時期遺址，也在嘉義縣太保市大葛里發現一處本階段遺址，經過試掘確認具有文化層堆積。¹¹ 這些遺址除梅林遺址外，都未有年代測定結果，就文化內涵而言，朴子溪流域或濁水沖積扇南側，調查所得的部份遺址，例如下埤、魚寮子、厝子、大葛里遺址，陶器口緣頸折部分角轉弧度較大，呈現低矮口緣，就臺灣已知繩紋陶器以及相鄰

9 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執行，2000 年）。

10 劉益昌、曾宏民、李佳瑜、吳美珍，《嘉義縣朴子溪、北港溪流域考古遺址初步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2006 年）。

11 劉益昌，〈雲林縣林內坪頂遺址研究及其意義〉「第五屆雲林研究「省思雲林」學術研討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承辦，2006 年 4 月 29-30 日，頁 256-271。劉益昌，〈考古學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佈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 年），頁 39-61。

各區域繩紋紅陶文化的發展階段而言，似乎顯示其年代較早。至於牛斗山、中坑、古坑大坪頂等遺址，發現本階段的陶器與梅林遺址出土的繩紋紅陶較為接近，可能屬於年代較晚的階段。由於文化性質尚未能確定是否屬於單獨的文化體系，因此暫稱為「雲嘉繩紋紅陶文化」，期望未來進一步確認後，依臺灣史前文化命名的原則，以代表性考古遺址命名此一史前文化。

這些遺址分布於斗六丘陵邊緣沖積扇所形成的臺地，與朴子溪中、上游地理位置較高之古老沖積扇扇端切割所形成的丘陵臺地邊緣，或海拔較高的嘉南隆起平原內側，例如嘉義縣太保市的埤麻腳遺址與魚寮遺址，其中埤麻腳遺址海拔高度 20 公尺，魚寮遺址海拔高度 12-14 公尺，較為特殊的是太保市大葛里遺址位於沖積平原較西側，海拔高度僅 6-7 公尺。整個濁水沖積扇的範圍內，筆者僅在西螺鎮大新里濁水溪南岸堤防附近翻挖的地層，得見一件典型的繩紋紅陶陶片，但未見任何文化層堆積，不能確定是否為一處遺址。

就「雲嘉繩紋紅陶文化」晚期階段的梅林遺址而言，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外表部分素面，部分裝飾有較細緻的繩紋，器型以罐形器為主，口緣大部份都是較為長大的外侈斜伸罐形器，頸折部份已略呈弧轉的趨勢，繩紋紅陶階段典型的口緣低矮罐口，已非常罕見。盤鉢形器罕見繩紋，並有蓋鈕或小型把手等陶容器的附件。石製工具較為多樣化，並出現大量的農具和漁獵工具，生業型態是以種植穀類作物為主的農業為主，漁獵為副。從詳細的研究可知梅林遺址面積廣大，可達 20 萬平方公尺以上，屬於中大型聚落，不過目前的發掘資料並未發現墓葬。就年代而言，碳十四測定年代在距今 3900-3400 年之間，如以測定標本出土地層比對，整個遺址文化層堆積，延續時間可略往早晚延伸，屬於繩紋紅陶時期文化較晚的階段。從陶器、石器資料看來，可能逐漸演變為下一階段的營埔文化早期，¹² 或者分布於中部區域的頂崁子類型文化。

12 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頁 114-117。

由於梅林遺址的文化內涵和臺南地區典型的牛稠子文化在陶器類型上有些許差異，也不見牛稠子文化大量出現的橄欖石玄武岩製石器，和中部地區的牛罵頭文化在口緣形式上已有不少差異，同時出現少見於牛罵頭文化的陶器蓋鈕。雖然如此，但筆者等認為就文化內涵而言，似與八卦臺地、濁水中游地區關係較為密切。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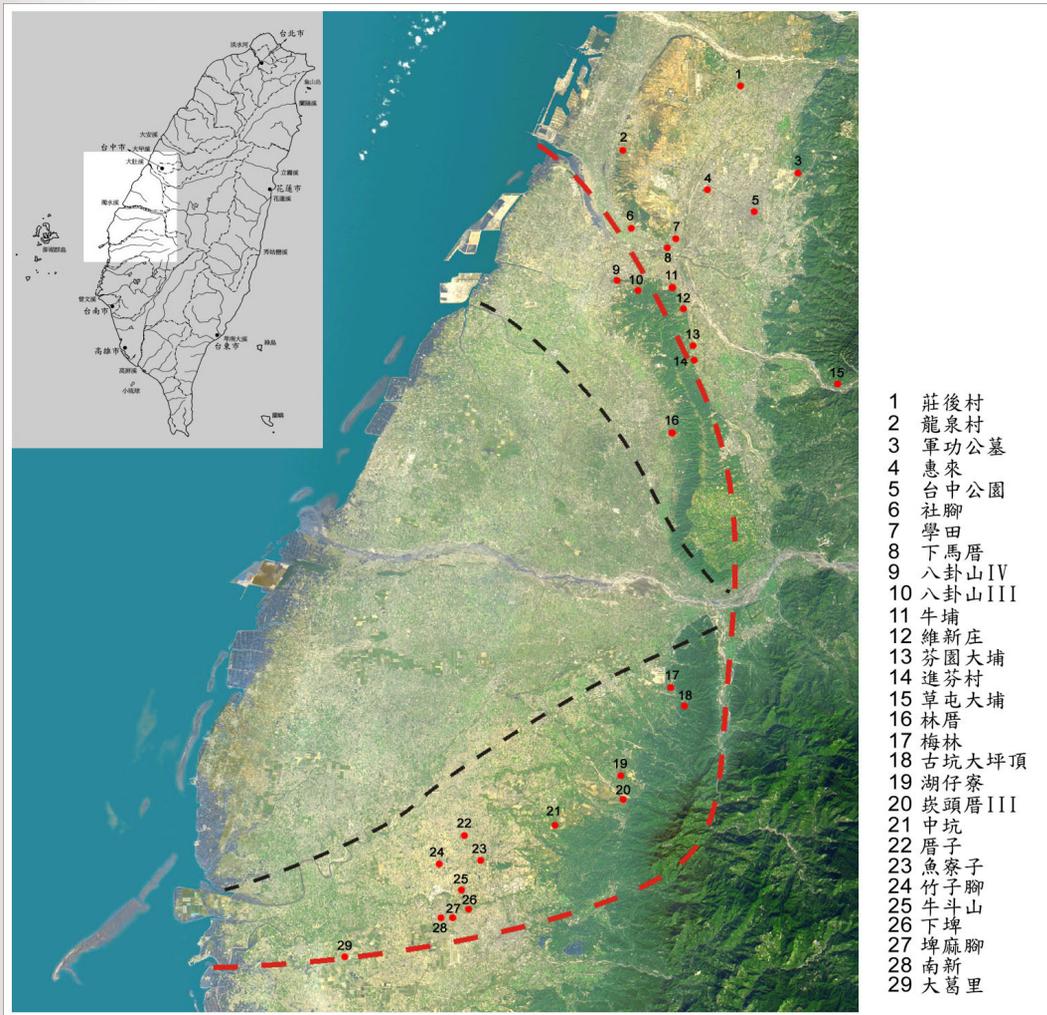


圖 3 雲嘉區域與八卦臺地牛罵頭文化遺址分布，可見濁水沖積扇並未發現遺址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13 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頁 117。

根據上述分析初步可以理解雲嘉地區的繩紋紅陶時期文化，亦有其從早到晚的發展趨勢，文化內涵與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略有差異，也許是一個介於中南部之間新的地方性類型文化，不過仍須針對較早階段的繩紋紅陶遺址進行進一步研究，待有更多資料佐證方能給予肯定的答案。近年來嘉南平原曾文溪北岸的考古資料增多，也發現不少新石器時代中期後段的考古遺址，例如西寮遺址下文化層、國母山遺址等，出土的陶器包括灰黑色的繩紋陶器，文化內涵相近而且年代相近，可能和梅林遺址具有相當大的關聯性。

（二）新石器時代晚期

這個階段整體年代大致在 3400-1800B.P. 之間，但晚期可能延續到距今 1600 年前才結束，轉換成為下一個階段。由於文化內涵不同，本區域的史前文化可以區分成為兩個不同的文化體系，而且也可以再區分為不同的段落，至少可以距今 2400 年前左右為準，分成前後兩個大段落。

1. 營埔文化

本文化是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主要文化，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河流域中、下游地區，根據現有碳十四測年結果，年代距今 3400-1800 年前，或可延續至距今 1700 年前，¹⁴ 甚至晚至 1600 年前才轉變為番仔園文化早階段等下一階段文化。居住於平原及河流中游的高位河階，分布廣、聚落大、佔居時間亦久，和南部地區的大湖文化同為臺灣重要的黑陶文化之一。由於本文化分佈區域廣，生態環境從海岸到二千公尺左右的中低海拔山區，而時間又相當長，因此在時間及區域分佈上均略有差異，因此可以區分為幾個不同類型。¹⁵

本次研究區域在林內鄉坪頂村林內坪頂遺址是雲林縣遺址普查計畫調查

14 劉益昌，〈大肚臺地的史前文化與變遷〉《中縣文獻》11（2007年），頁 69-70。

15 劉益昌，〈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頁 78-88。

之前所知營埔文化發現的最南界，在該計畫調查之後在斗六丘陵邊緣發現古坑大坪頂、華興等多處遺址，將營埔文化分布的南界從斗六丘陵北端延伸到中段偏南，由於介於嘉義丘陵與斗六丘陵之間的嘉義縣梅山鄉調查較少，因此資料較為缺乏，至於朴子溪上游的民雄・大丘園、火炭埔子與王公園遺址，文化內涵尚難確認，因此無法歸屬於營埔文化或其他文化體系，也有可能是一個單獨的文化體系。

從前述遺址的文化內涵而言，斗六丘陵的營埔文化和濁水溪中游的南投縣集集鎮大坪頂遺址出土的營埔文化遺物¹⁶最為相近，石英質石球、雙孔石刀、灰黑色陶器及其紋飾形式與母題等要素都相當類似。以所在的位置而言，同在濁水溪中游二岸相同的高位河階，當可歸屬於營埔文化同一個類型的範疇。就歷年來調查研究所見營埔文化的分布，主要在西海岸中部的平原、盆地及其邊緣地帶，濁水溪中游大坪頂、洞角等遺址群所在位置略為深入至丘陵臺地地區。面臨丘陵山地的遺址大多位在較高位的河階臺地頂部，例如烏溪流域的七股遺址，濁水溪中游大坪頂遺址、洞角遺址，清水溪流域的林內坪頂遺址。這些遺址大部份位於大馬璘文化以及東埔一鄰文化向西海岸出入的節點，斗六丘陵營埔文化遺址其東側即為清水溪與陳有蘭溪之間的淺山地帶，目前所知同一階段的文化體系為東埔一鄰文化的較早階段，¹⁷這些遺址所在位置介於兩個文化的交界地帶，選擇具有防禦功能的高位河階，可能具有特殊意義。

就本次研究區域而言，營埔文化的遺址只發現在斗六丘陵，在濁水沖積扇區域基本未見此一階段的遺址，沖積扇北側雖已進行詳細調查，其原因未能明瞭。沖積扇南側進行的調查工作，並未發現此一階段的遺址。至於朴子

16 邱敏勇，《南投縣集集鎮大坪頂遺址》（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

17 劉益昌，〈考古學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佈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頁 39-61。

溪中上游並未發現此一文化之遺址，同一階段的史前文化以嘉義縣太保市的魚寮遺址上文化層為代表，屬於大湖文化「魚寮類型」。¹⁸ 筆者認為魚寮類型和大湖文化之內涵有所差異，也許可以單獨成為一個文化體系，而稱為魚寮文化。

魚寮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內涵以及測定所得的年代，說明屬於這個文化較晚的部分。從 1990 年代以來，在嘉義嘉南平原北側部分發現不少較早階段的遺址，筆者早期以未特定代表遺址命名的「雲嘉灰黑陶文化」稱之，但是目前已經可以理解是新石器時代晚期階段雲嘉區域的史前文化，最近在嘉義市區進行發掘的台斗坑遺址，測定年代在距今 2800 – 2400 年之間，極有可能代表這個文化中期階段。台斗坑遺址近期的考古發掘確認屬於灰黑色陶器系統，並且出土沒有葬具的俯身葬，年代測定的結果緊接在魚寮類型之前，的確可以和較晚的魚寮類型年代和分布區域有所關聯。由於發掘仍在進行當中，可以靜待此一重要遺址的考古報告發表之後，再進行詳細討論。

2. 魚寮文化「魚寮類型」

此一文化體系為魚寮遺址調查、發掘後新建立的文化體系，南科園區三抱竹遺址一處灰坑出土相近的文化遺物，研究者歸之為大湖文化魚寮期，¹⁹ 由於原臺南縣曾文溪以北區域，與嘉義縣朴子溪以南，尚未進行詳細調查後的進一步試掘工作，因此無法確認本文化之分布範圍。目前所知本研究區域同一類型的遺址分布於朴子河流域，包括魚寮、鴨母寮、早知遺址等多處，這些遺址中僅魚寮遺址經詳細調查、發掘並測定年代。

18 何傳坤、劉克竑，《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考古調查發掘計畫期末報告》（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2004 年），頁 31。劉克竑，《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0 年），頁 137-144。

19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 年），頁 76。此一灰坑之文化遺物原歸類於「類魚寮期」。見臧振華，《臺南科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2004 年），頁 320。後來又直接歸為大湖文化最晚的魚寮期。見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3 年），頁 182。

魚寮遺址屬於面積廣大的聚落遺址，初步估計的範圍面積在四十萬平方公尺以上，²⁰ 陶器以灰黑胎的泥質陶為主，灰黑胎夾砂陶次之，這些胎質的陶器，器表經常塗敷一層淺黃褐、淺灰或橙紅色的色衣，並發現相當數量紅色夾砂陶，器型包括長腹圓底罐、圓腹圓底罐、盆形器、鉢形器、豆形器、陶杯、陶環、陶紡輪等，各類器型都是弧頸薄唇外侈的口緣，其中以長腹圓底罐最具特色。石器主要為生產工具，包括磨製石斧、石鋤、巴圖形石器、鏃形器、矛鏃形器以及石錘、砥石等，另有少量臺灣玉製的玉玦與玉環。遺址中出現大量的灰坑，灰坑中除了密集的陶片或石器堆積以外，並出現大量的獸骨、貝殼、木炭與紅燒土，顯示人群當為長期居留的農業形聚落。根據遺址進行的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可知年代最大範圍在 2300-1600B.P.，可能的中數範圍在 2200-1700B.P.。²¹

原來認為此一文化類型屬於大湖文化的較晚階段，可能從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發展而來，從烏山頭類型最具有特徵的卷沿盆也出現於魚寮遺址中，可以說明二者之間具有密切關係；其次，烏山頭遺址大量的年代數據最早在 2870±120B.P.，最晚在 2320±60B.P.，²² 指出烏山頭類型的年代應該在 3000-2300B.P.，恰在魚寮類型之前，也說明可能的早晚傳承關係。不過雲嘉地區這一階段史前文化仍與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有所差異，因此研究者稱為魚寮類型文化。²³ 根據最近嘉義市台斗坑遺址的發掘資料，顯示可能和魚寮文化或魚寮類型可能有前後承繼關係，二者合起來可以代表雲嘉區域新石器時代晚期灰黑陶文化的前後階段，不過仍然缺乏 3200 – 2800 年之間的階段。

20 劉益昌、顏廷仔，《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太保：嘉義縣政府，2009年），頁 55-88。

21 劉克斌，《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頁 137-144。

22 李坤修、楊宗璋、劉玉貞、陳金成，《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遺址範圍調查探勘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2002年），頁 62。

23 劉克斌，《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頁 139-140。

這個階段考古遺址的分布，和前一階段新石器時代中期相當類似，在濁水溪沖積平原並未發現這個階段的遺址，也就是史前人類的聚落，其原因也是相同，在於沖積平原的環境仍不適用於人類居住，頂多只有平原上較高的區域或小丘得以發現史前遺址。

3. 東埔一鄰文化「Yingiana 類型」

阿里山區的史前文化從新石器時代晚期開始有相當大的發展，文化內涵和平原以及丘陵淺山地區有相當大的差異，從 1990 年代開始被學者稱為 Yingiana 文化，經過比較研究和 1994 年界定的東埔一鄰文化內涵相近，而且也和楠梓仙溪、荖濃溪同一階段文化內涵相近，因此筆者統合從陳有蘭溪流域到荖濃溪流域中海拔山區的同一階段的史前文化，依命名先後統稱為東埔一鄰文化，²⁴ 再依不同的區域給予類型的稱呼，因此阿里山區此一階段的史前文化稱為「Yingiana 類型」。

「Yingiana 類型」陶器以褐色夾粗沙的素面陶為主，石器以打製石器為主體，包括石斧、石鋤、石刀、鋤耙混合器為多，磨製石器不多，只有石簞、石鏟較為常見。整體工具套顯示出山地區域的工具組合，顯然是人群在山區適應所產生的結果。本類型延續的時間相當長，可能從距今 2600 年前開始，甚至可以早到 3000 年前開始，一路發展到史前時代的最末階段距今 350 年前左右才結束。當然在不同階段的考古遺址之間，可以看到許多外來文化接觸影響的文化內涵，例如出土部分黑色陶器，部分則帶有極少量金屬器與玻璃珠，又如最後階段發現外來的陶瓷器，因此有必要思考這個發展綿長的史前文化，是否有再區分為不同階段的可能。

24 劉益昌，〈考古學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佈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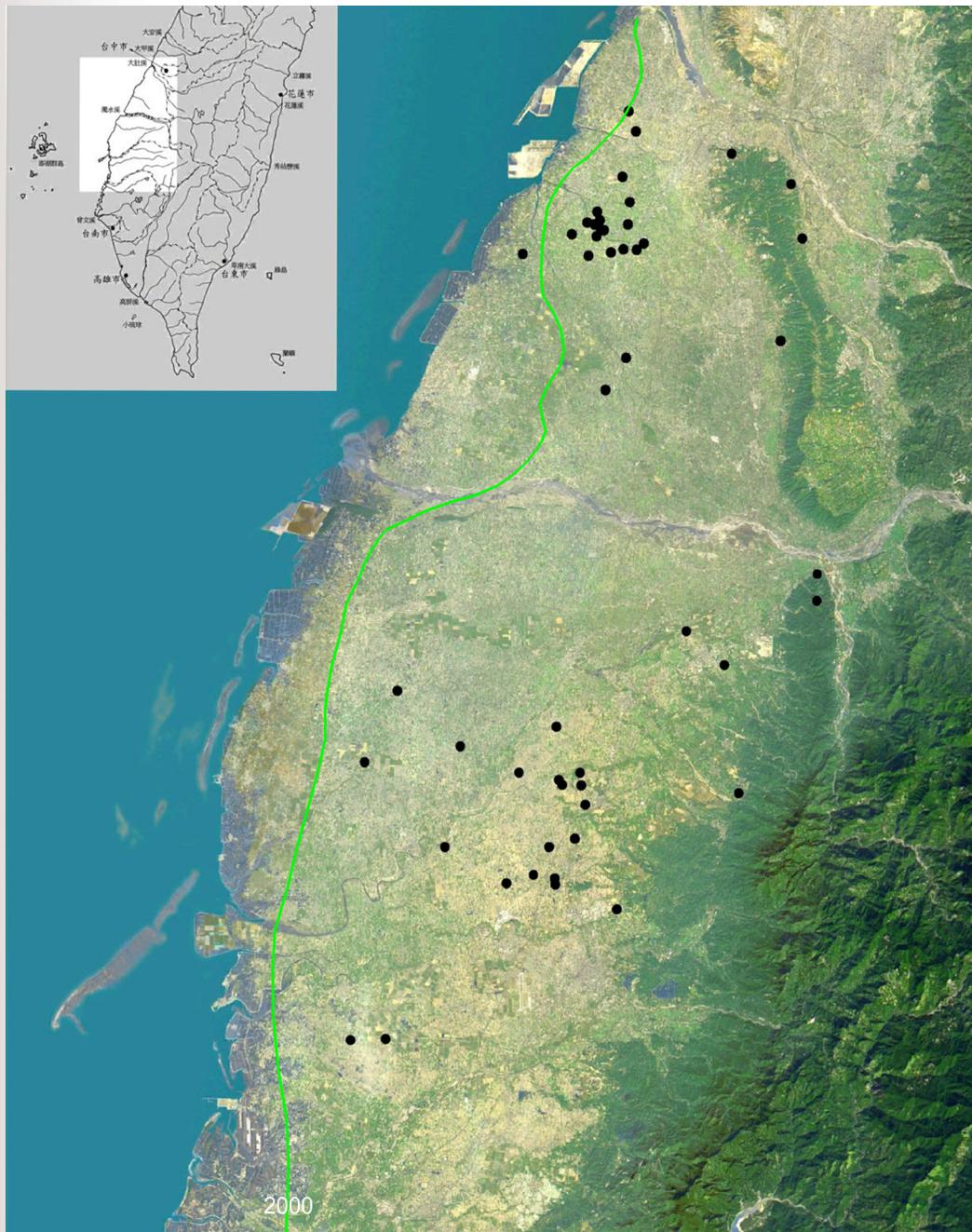


圖 4 雲嘉區域與八卦臺地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分布以及 2000 年前海岸線擬測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金屬器時代早期 1800-1000B.P.

這個階段的史前文化屬於臺灣史前時代晚期的較早階段，年代大致在距今 1800-1000 年之間，局部或可晚至 800 年前，才轉變為下一階段的文化。此一階段石器已經相當稀少，往往只存少量有刃石器以及石錘、砥石等無刃石器，不過丘陵淺山及中海拔山區遺址仍見完整的石製工具群，從工具的出土狀態而言，金屬器當已進入此一階段。就研究區域而言，目前初步可以區分出三個內涵不同的文化體系，一是分布在前述分布在山區「Yingiana 類型」的後續發展，二是分布在斗六丘陵以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為代表的文化類型，三是分布在北港溪與朴子溪中上游，嘉南平原北側以素面灰黑陶、橙褐色陶為主的文化類型。

1. 番仔溝類型

本類型以番仔溝遺址為代表，本遺址行政隸屬於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恰在斗六市區東側偏南番仔溝聚落東南側田園，遺物出露於主祀關聖帝君的大型廟宇南聖宮東側的水稻田與旱作田園中。遺址所在為平坦的沖積扇平原，地表已經開拓為方整之水田、旱田，田間道路及灌溉溝渠由東向西延伸，西北側為番仔溝聚落，西側已有南聖宮及大量集合住宅。2005 年曾於遺址內一處空地進行二處考古探坑的試掘工作，均發現清楚的文化層，厚度約在 50-100 公分左右，出土的文化遺物以灰黑色夾砂陶、褐色灰胎夾砂陶為主體，及少量的灰黑色泥質陶、橙色夾砂陶、紅褐色夾砂陶，器型以侈口鼓腹的罐形器、斂口鉢為主，此外得見陶珠、陶環等飾品以及鳥頭狀器的特殊遺物，石器數量不多，得見打製石斧、磨製石器（疑似巴圖形石器）。²⁵

遺址的碳十四測定結果，校正後年代在 1800 - 1000B.P.，此與遺址文化層內出土類似臺南地區蔦松文化鳥頭狀器的年代相當，但出土的灰黑色夾砂陶明顯與蔦松文化常見的橙紅色夾砂陶不同，因此本遺址史前文化體系當不

25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 年），頁 142-143。

屬於蔦松文化，也和中部區域以大肚臺地、臺中盆地、八卦臺地北側彰化平原所見的番仔園文化不同，其文化性質根據出土陶器的部份仍具有營埔文化罐形器口緣具有長口緣以及唇緣外翻等特性，顯示當為晚於同一地區營埔文化的金屬器與金石併用時代早階段的文化體系。²⁶

文化內涵類似的遺址同樣出現在斗六丘陵西側的北段，包括林內鄉的湖本南遺址與山坪仔遺址。斗六丘陵的中段與南段，目前雖發現相當數量的遺址，且已知具有相當數量營埔文化遺址，不過尚無法確知是否具有與番仔溝遺址同一階段的史前遺址，尚待進一步詳細調查。

2. 素面陶類型

本類型目前僅有調查資料，並未進行任一遺址的發掘工作，對於此一類型的建立，主要依賴魚寮類型與更晚階段的貓兒干文化比較研究的結果，初步認為嘉南平原北側在新石器時代結束之後，石器使用已經幾乎消失，僅存石錘、砥石等無刃石器使用。在遺址調查過程中，發現相當數量此類型遺址，極有可能屬於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較早階段的文化體系。此一類型的遺址主要分佈於濁水溪沖積扇東南側的嘉南平原東北側，極有可能向南分布至嘉義縣境內之八掌河流域。

本類型陶片以素面的灰黑色夾砂陶、橙褐色夾砂陶為主體，通常因風化而使器表陶衣脫落，僅見胎裡的灰黑色，胎土密實細膩，夾砂內容物有石英、砂岩、板岩等碎屑，淘選度極佳，夾砂粒徑約在 0.1 公釐左右，可歸屬細砂陶。陶器器表上可見明顯之同心圓毛刷痕之製作痕跡，推測此類陶器可能是利用輪製技法修製而成，陶片質地相當堅硬，將兩片陶片互相輕敲，有清脆明亮的聲響，可知燒製的火候已相當高。陶器的器型得見者為口緣外侈，頸部弧轉的圓腹罐形器為主，就已記錄的遺址而言，並未發現有刃石器。

本類型並未進行年代測定，如依同一區域魚寮類型與貓兒干文化測定年

26 劉益昌，《雲林縣番仔溝遺址文化內涵與範圍研究計劃成果報告》（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2015 年），頁 15。

代的結果比較，本類型的年代當在 1800-1000B.P. 之間，或可延續到 800B.P. 才結束。

此一階段整體濁水溪沖積平原，已經拓展至相當大的範疇，因此兩側開始出現考古遺址分布在平原之上，只有今日濁水溪南北二側的三角地帶未發現考古遺址。也許當時東螺溪、西螺溪、虎尾溪之間，受到溪流下游影響仍然較大，致使人羣比較難以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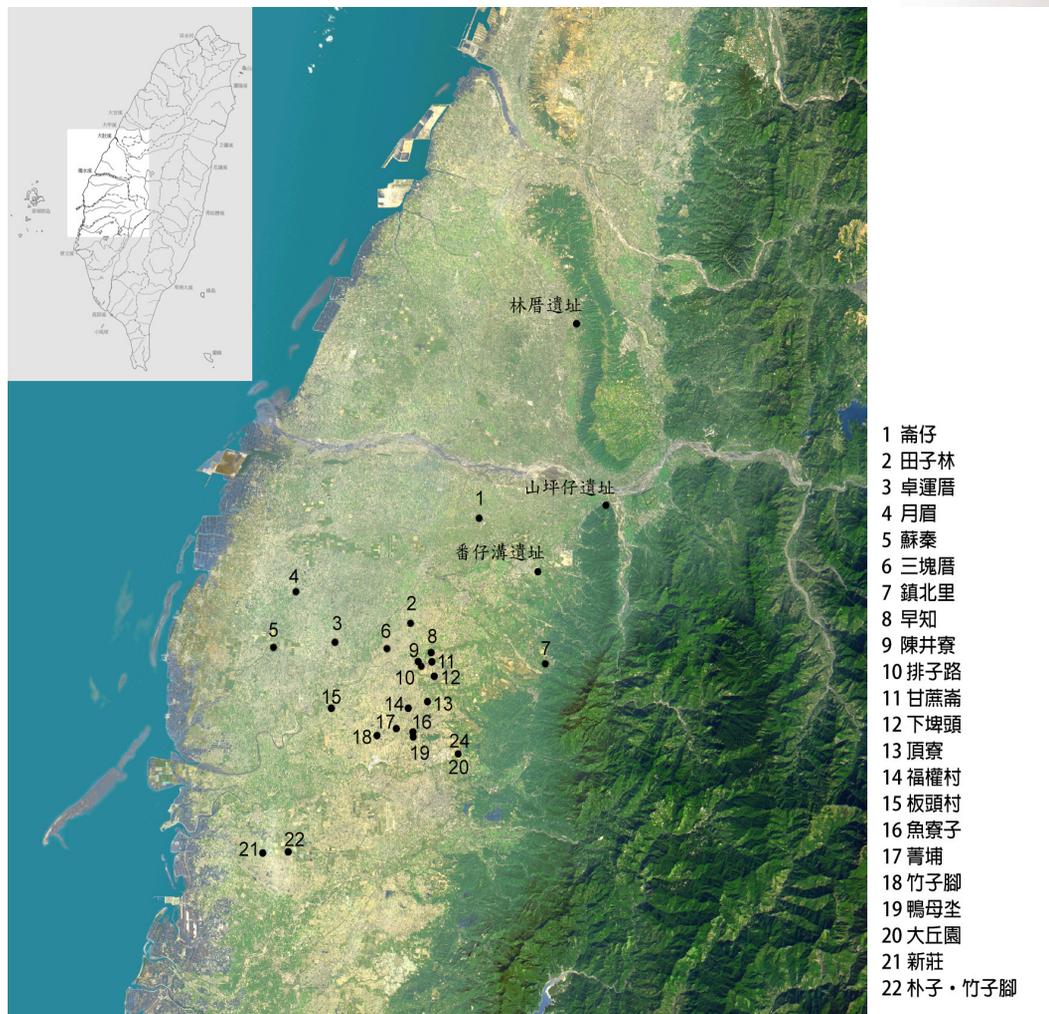


圖 5 雲嘉區域金屬器時代早期遺址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金屬器時代晚期 1000-300B.P.

此一階段屬於臺灣史前時代最晚期，年代當在距今 1000 年以內，研究區域主要發現為濁水沖積扇與嘉南平原北側的貓兒干文化，以及斗六丘陵北端的「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此外前述分布在山區的「Yingiana 類型」仍然持續發展，陶器的製造方式仍然和原來的類似，只是火候較高，以素面褐色夾砂陶為主，另外在文化層內發現較多外來的文化因素，在此不再贅述。不過最近關於鄒族舊社的發掘研究，認為晚近五百年以內的陶器型態，已經和在地鄒族所使用的陶器相當接近，可以直接說明屬於鄒族所有。

1. 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類型

本類型以斗六丘陵北側的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為代表，在研究區域內目前僅發現此一遺址，其餘文化內涵相近之遺址，主要分布於八卦臺地東側、臺中盆地南側。八卦臺地西側的林厝類型為同一文化年代稍早不同類型的林厝遺址所代表的文化類型。

坪頂遺址上文化層文化內涵以橙紅色素面夾砂陶為主，大多是質地良好的橙色夾砂陶，器型以侈口且略往外翻、鼓腹圓底的罐型器為多，表面抹光但幾乎都是素面。就碳十四測定的年代結果，屬於晚至 1000 年以內之史前文化體系。²⁷

類似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的器物以彰化縣八卦臺地東側的福田里遺址和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的晚期頂街遺址所見為多，卻與分布於濁水沖積扇平原地區的貓兒干（崁頂）文化有明顯差距，若從文化體系而言，坪頂遺址

27 劉益昌，〈雲林縣林內坪頂遺址研究及其意義〉。劉益昌、林美智、盧瑞櫻，《九十三年度坪頂遺址內涵研究與坪頂社區文化產業規劃計畫第一階段考古遺址與內涵研究計畫報告》（雲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2005 年）。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頁 157-158。

上文化層當與八卦臺地甚至大肚臺地南側地區的文化體系擁有較為密切的關連，而與濁水沖積扇地區的人群關係較為疏遠。不過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的內涵仍與八卦臺地較為晚期的文化內涵略有差異，八卦臺地維新庄（福田里）遺址主要以褐色陶和灰色陶為主，紅色陶的比例不高，²⁸ 二者比較以侈口罐最為類似，但陶器顏色明顯不同，不過從器型而言，仍可歸屬於同一文化體系，其間的差異當為地區性變化。

2. 貓兒干文化

本文化為筆者在 1990 年代中期檢討臺灣史前文化體系之時，根據 1980 年代在濁水溪南岸的崁頂、豐榮、雷厝等遺址調查已知資料與測年結果，以及鄰近地區同一階段史前文化比對後，認為當屬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晚階段的史前文化體系之一，²⁹ 此一文化原稱崁頂文化，由於崁頂遺址所在原稱貓兒干，地方人士提醒崁頂所在為遺址稍北側濁水溪南岸堤防附近，因此建議筆者以原來稱呼為名，改稱「貓兒干文化」。³⁰ 本文化先前已經調查發掘的遺址包括貓兒干（崁頂）、豐榮、雷厝、施厝寮等四處，³¹ 都分布於雲林縣境濁水溪下游沖積平原上，根據目前的調查結果，遺址廣布於濁水溪沖積扇，並向南分布到嘉義縣境的嘉南平原北側。濁水沖積扇北側所進行的詳細調查，發現許多同一個階段的考古遺址，不過調查者認為整個彰化縣境，包含濁水沖積扇的北半側以及彰化沿海平原文化內涵都屬於番仔園文化晚

28 屈慧麗，〈彰化縣彰化市福田里遺址調查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0 年），頁 41-70。

29 劉益昌，〈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臺灣風物》45(3)(1995 年)，頁 85-86。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96 年，頁 51、67、69。

30 劉益昌，〈雲林史前文化初探〉，「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主辦，2001 年。

31 根據目前調查與鑽探結果，雷厝與施厝寮遺址的分布相連，且無界線，因此當屬於同一遺址，若依據發現先後應稱為雷厝遺址。

期，³² 但筆者從文化內涵的比較研究，認為濁水沖積扇北半側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和濁水溪南側的貓兒干文化相同，³³ 近期原調查者也改成和筆者的看法一樣，認為濁水沖積扇北半側史前最晚期屬於貓兒干文化。³⁴

本文化的遺址中已不見有刃石器，陶器以紅褐色細砂陶為主，外表常有拍印的條紋，器型以侈口鼓腹的圜底罐為主，並出現相當數量中華帝國宋、元兩個朝代的青瓷、硬陶，及明末清初的青花瓷（包括卡拉克瓷）、安平壺、硬陶。此外發現有瑪瑙珠、玻璃珠、貝片、貝環等裝飾品。生業型態以農業為主，但有大量貝塚，似也依賴海洋資源甚深，再從遺址中發現大量鹿科動物骨骼，可以說明狩獵平原上的大型動物，也是重要的生業型態。目前所知遺址年代經碳十四測定者，包括雷厝、施厝寮、貓兒干等遺址，所得年代經校正後在距今 800 年以內，根據地層堆積狀態或可能早至 1000 年前開始，直到歷史時代初期才逐漸消失，屬於彰雲嘉平原地區金屬器時代最晚期的史前文化，可以直接和同一區域平原上的原住民族連上關係。

此一階段聚落已經廣泛分布在濁水溪沖積平原地帶，但是虎尾溪到北港溪之間卻幾乎不見任一考古遺址。換句話說，這個區域似乎當時沒有人類居住，到目前為止唯一記錄的牛挑灣遺址，只是一處小型的考古遺址，和此一時期的考古遺址大型化現象有相當大的差距，也許只是一個短期小型的居住地。

32 郭素秋，《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市、福興鄉、花壇鄉、芬園鄉、員林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199-306。郭素秋、戴瑞春、吳美珍，《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二水鄉、田中鎮、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溪湖鎮、埤頭鄉、埔鹽鄉、二林鎮、竹塘鄉》（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年）。

33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2012 年，頁 199-306。

34 郭素秋，〈彰化平原史前末期與十七世紀跨部落勢力關係探討〉，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17 世紀的臺灣與周邊》（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頁 6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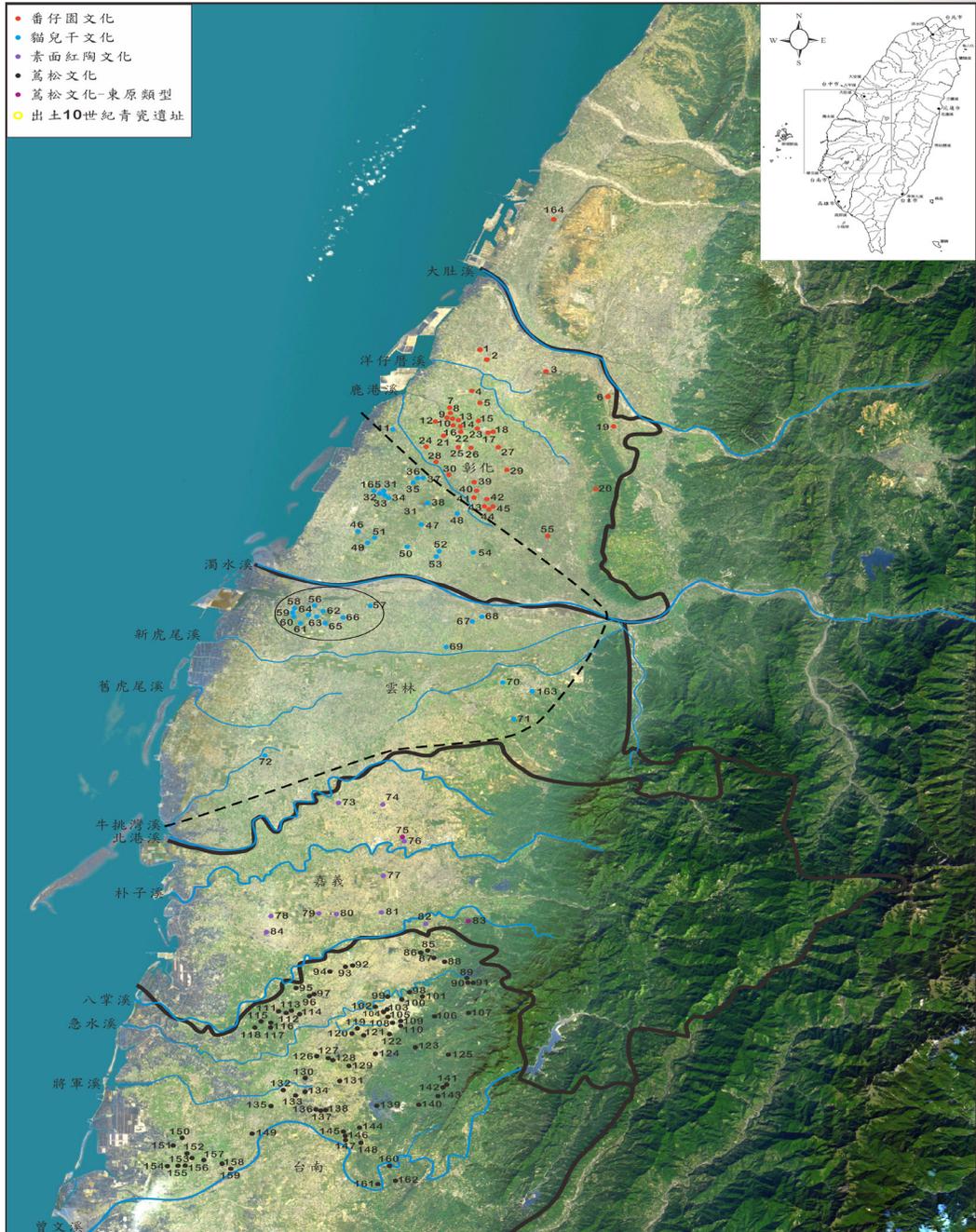


圖 6 西部沿海平原史前晚期遺址分布，虛線內為濁水沖積扇概略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歷史初期的人群與文化

從 16 世紀五〇年代以來，臺灣西海岸可說已經逐漸走入文字歷史時代初期，大明帝國在 1570 年代前後開放海禁，以雞籠（基隆）和淡水作為可以前往貿易的外國港口，而學者也指出北港可能也是當時一個人群聚集的貿易港埠。³⁵

當然這個階段雲嘉地區應該有原住民族居住，再從荷治時期的文獻資料而言清楚可以理解在今日濁水沖積平原有一群被稱為費佛朗（Favorlang）的人群，根據文獻紀錄指出的資料，可以提出一些當時與費佛朗（Favorlang）的相關問題如下：

1. 17 世紀荷蘭人留下的《熱蘭遮城日誌》及相關文獻紀錄、圖像，這個稱呼顯然是個「他稱」，為荷蘭人沿用南部今日西拉雅族四大社對北方主要敵對村社的稱呼，如林昌華之研究。³⁶
2. 文獻中說明 Favorlang 社是一個非常大、非常富庶的村社，房屋穀倉數量顯示人口高達 3000 人以上。
3. 文獻提及 Favorlang 社與周鄰村社的關係及相關位置，如 Favorlang 社在貓兒干社的西邊，鄰近海豐港，顯示 Favorlang 社具有河岸港埠或港汊的功能。
4. Favorlang 社和鄰近的貓兒干社是荷治時期北部集會區的政治、宗教、經濟貿易中心。
5. Favorlang 這個稱謂，同時也可以是一條河流的名稱，也可以是一大群人的總體稱呼，到後來也是一種語言，同時也是一個教區的稱呼。

但究竟 Favorlang 位置在哪裡？是歷年來學者之間爭議的課題之一，因此筆者從考古學的證據提出雷厝遺址是 Favorlang 社所在，由於遺址符合荷

35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2003 年），頁 249-278。

36 林昌華，〈追尋華武壠：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63 期（臺北：臺灣教育史研究會，2009 年），頁 2-11。

蘭時期各項紀錄的位置條件，而且出土豐富 16 世紀後半到 17 世紀前半陶瓷器，其中也包括相當數量歐洲人喜歡使用的卡拉克瓷器，加上民間傳說該地曾經有「番王」的墳墓，可以證實這個地點應該就是荷蘭人征服費佛朗人之後，在當地成立的政教中心的位置所在。³⁷ 總而言之，透過文獻紀錄所得到的結果，並不能夠完全確認文獻歷史初期的人群資料，透過考古學不但可以確認人群所在的确切位置，並可以進一步說明人群的生活狀態，甚至可以初步建構當時的歷史文化地景。

甚至可以從考古學研究所得的確認位置，進一步比對十七世紀和清代、日治以來記錄的當地原住民族族群和後來的關聯，讓整體歷史可以得到清楚的延續過程，而不至於斷裂。也可以透過這些考古學資料，配合文獻以及自然環境變遷等資料，進一步書寫一部歷史民族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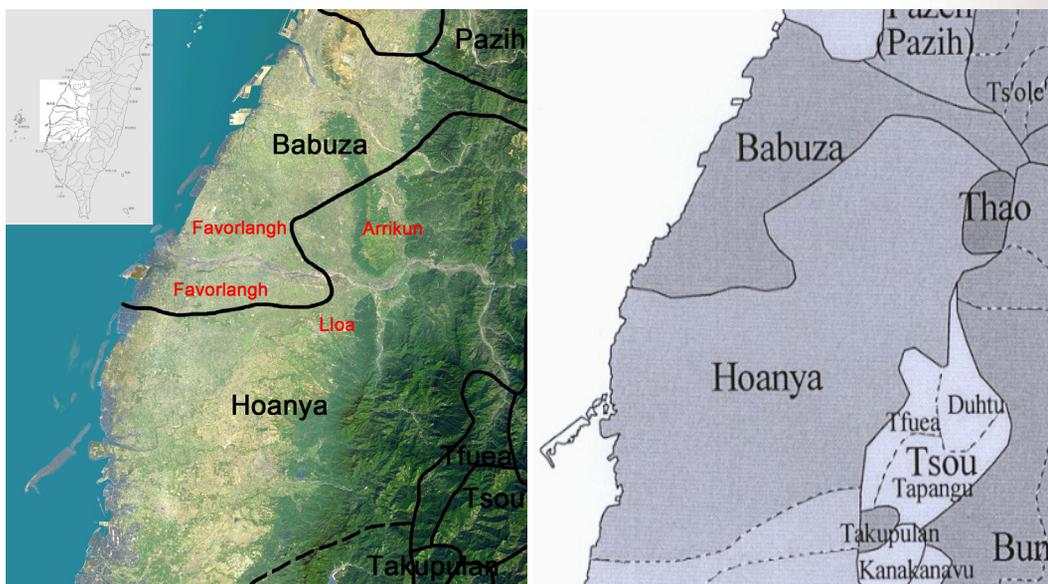


圖 7 土田滋族群分布圖及其與航照圖套疊結果

資料來源：土田滋，〈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 期（1986 年），頁 1-59。

37 劉益昌，〈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Favorlang?〉，發表於「地下與地上的對話——歷史考古學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12.17-18）。劉益昌，〈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Favorlang〉，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17 世紀的臺灣與周邊》，頁 115-150。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頁 199-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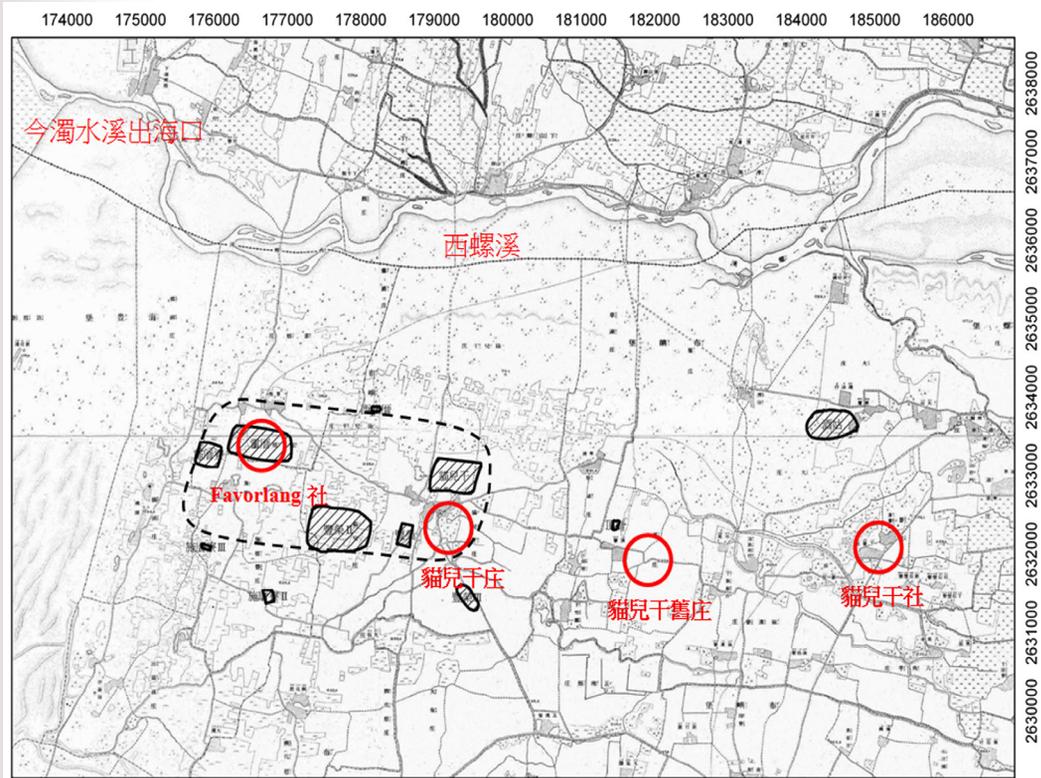


圖 8 費佛朗 Favorlang 聚落位置及周邊貓兒干文化的考古遺址，「臺灣堡圖」所示貓兒干庄漢人聚落與貓兒干社的位置。

資料來源：修改自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圖 255。粗黑框斜線是原記錄遺址範圍，虛線範圍經過調查鑽探，可能是一個文化層連續分布的大型聚落遺址，東側酒姑遺址可能為貓兒干社的一部分，貓兒干社即為出土清代貓兒干社土目印章的地點。

根據上述考古資料所建構的雲嘉地區在歷史時期的人群分布，卻出現了非常特殊的聚落分布狀態，從目前所知的資料，曾文溪北側麻豆社以北的雲林嘉義地區並無其他原住民族社存在，這在荷蘭時期的地圖也同樣顯示這種狀態，介於其間的聚落只有在今日嘉義市區的諸羅山社，位置偏於東側稍微高起的丘陵邊緣。換句話說，直線距離將近 90 公里的平原區域，包括海岸地帶以及稍內側的平原區域，完全沒有任何原住民聚落存在。考古學的初步

調查結果也說明同樣的情形，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值得學術界進一步推敲，筆者曾經提出麻豆社和費佛朗社，依據荷治時期的紀錄，是相當敵對的兩個大社，人口可能都在 3000 人以上，是否是兩個大的社之間不容易存在其他的聚落。不過是不是有另外一種思考，顏思齊的十寨恰好就位在這個區域，是否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原因。

顏思齊這個人究竟存在與否，曾經是一個爭論的課題，近年來西方文獻大量出土應用，大致可知人應該存在，³⁸ 不過傳說中他所建立的十寨與顏思齊墓的傳說，顯然是一個動人的歷史事件。近年個人和助手也針對歷史學界和文史工作朋友努力尋找的十寨所在區域進行考古學田野調查，初步在水林鄉周圍區域調查的結果，只發現不早於十八世紀的陶瓷文化遺物，並未發現年代在十七世紀前半葉的文化遺物。也許依據當時的海岸線以及溪流的狀況，這十個寨子可能深入到平原的內部也說不定，因為從荷蘭時代的紀錄，同樣可以看到在濁水沖積扇區域，漢人順著濁水溪下游在沖積扇上的不同河道，深入溪流內部與原住民族交易，甚至居住的情況。假若有相同的情況，那麼顏思齊跟他的部屬所擁有的十個寨子，當然就不一定只在沿海區域，而有深入平原內部的可能性。

肆、結語

一、漢人大舉進入的時間與影響

從考古學的研究而言，除了史前時期南島民族人群的遷徙與返還之外，從九～十世紀原史階段以來，還必須注意漢人進入的影響，從早期的嵌入原住民族社會到 17 世紀歷史時期以來逐漸將原住民推擠到丘陵淺山，對人群的形成和邊界影響甚深，都可以表現在歷史時期的番界變遷。

38 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年），頁 15、34-35。

從 17 世紀末年大清帝國領有臺灣之後，漢人移民的數量逐漸增加，開墾的速度也由臺南府城為中心向北急遽擴展，向南同樣也已經逐漸到達高屏區域。首當其衝就是府城北側的雲嘉區域，漢人的聚落隨著人群的移入而迅速增長，很快就掩蓋了原住民族原有的空間領域，這些資料在文獻紀錄裡面都有較為詳細的記載，也隨著近年來地方志書，包括縣市志以及鄉鎮志都已經有詳細的資料，可以建構初步的區域歷史，不過考古學資料仍然可以相當程度補充此一階段歷史的不足，尤其在物質文化方面，不但可以對比文獻簡單的描述，同時可以增加更多基礎資料，例如對於古代笨港的研究，就提供了許多物質文化的新資料。³⁹

二、反思考古學對歷史書寫的意義

本文思考區域歷史的書寫方式，討論人群與文化研究，回應張光直先生在 1986 年回到臺灣，在中央研究院提出「臺灣史田野研究計劃」的初衷，主張歷史應該用多元的思考方式以及研究方法書寫、擷取資料，才能夠讓一塊土地的歷史書寫具有充分的延續性，也不會淪為單一族群歷史的書寫，更不會只有使用文字所紀錄的文獻，做成一個以土地為主體的全貌觀歷史書寫。

換句話說，思考「臺灣歷史書寫」這個主題，筆者願意說臺灣歷史書寫應該揚棄只以人群或文字為主體的作法，重新思考以土地作為書寫主體，才能擁有自己的歷史，建構自己與歷史的主體性。

39 盧泰康、邱鴻霖，《古笨港的歷史考古學研究》（斗六：雲林縣政府，2020 年）。

參考書目

壹、專書

- 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年。
- 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板橋：稻鄉出版社，1988年。
- 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3年。
-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年。
- 劉克竑，《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0年。
- 劉益昌，《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96年。
-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年。
- 盧泰康、邱鴻霖，《古笨港的歷史考古學研究》。斗六：雲林縣政府，2020年。
- Eric R. Wolf,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貳、專書論文

屈慧麗，〈彰化縣彰化市福田里遺址調查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0 年，頁 41-70。

郭素秋，〈彰化平原史前末期與十七世紀跨部落勢力關係探討〉，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17 世紀的臺灣與周邊》。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頁 67-113。

陳玉美，〈客觀的資料？客觀的分析？客觀的解釋？以美國的新考古學為例〉，宋文薰、李亦園、許倬雲、張光直編，《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 年，頁 311-325。

劉益昌，〈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Favorlang〉，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17 世紀的臺灣與周邊》。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頁 115-150。

劉益昌，〈考古學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佈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區為例〉，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 年，頁 39-61。

劉益昌，〈考古學視野的臺灣歷史〉，林淑蓉、陳中民、陳瑪玲編，《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1-47。

參、期刊論文

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

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63 期（臺北：臺灣教育史研究會，2009 年），頁 2-11。

張光直，〈發刊詞〉，《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1986 年），頁 1。

張光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 卷 1 期（1994 年），頁 13-17。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2003 年），頁 249-278。

劉益昌，〈大肚臺地的史前文化與變遷〉，《中縣文獻》11(2007 年)，頁 53-81。

劉益昌，〈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臺灣風物》45(3)(1995 年)，頁 75-98。

Chang, Chun-Hsiang; Kaifu, Yousuke; Takai, Masanaru; Kono, Reiko T.; Grün, Rainer; Matsu'ura, Shuji; Kinsley, Les; Lin, Liang-Kong. The first archaic Homo from Taiwan.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15/6), pp. 6037.

土田滋，〈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1986 年）：1-59。

肆、成果報告

何傳坤、劉克竑，〈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考古調查發掘計畫期末報告〉。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2004 年。

李坤修、楊宗瑋、劉玉貞、陳金成，《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遺址範圍調查探勘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2002 年。

郭素秋，《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市、福興鄉、花壇鄉、芬園鄉、員林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

郭素秋、戴瑞春、吳美珍，《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二水鄉、田中鎮、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溪湖鎮、埤頭鄉、埔鹽鄉、二林鎮、竹塘鄉》。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年。

臧振華，《臺南科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2004 年。

劉益昌，《雲林縣番仔溝遺址文化內涵與範圍研究計劃成果報告》。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2015 年。

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執行，2000 年。

劉益昌、林美智、盧瑞櫻，《九十三年度坪頂遺址內涵研究與坪頂社區文化產業規劃計畫第一階段考古遺址與內涵研究計畫報告》。雲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2005 年。

劉益昌、曾宏民、李佳瑜、吳美珍，《嘉義縣朴子溪、北港河流域考古遺址初步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6年。

劉益昌、顏廷仔，《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太保：嘉義縣政府，2009年。

伍、學位論文

邱敏勇，《南投縣集集鎮大坪頂遺址》，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

陸、研討會論文

劉益昌，〈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Favorlang？〉，發表於「地下與地上的對話——歷史考古學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年12月17-18日。

劉益昌，〈雲林史前文化初探〉，發表於「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主辦，2001年。

劉益昌，〈雲林縣林內坪頂遺址研究及其意義〉，發表於「第五屆雲林研究「省思雲林」學術研討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承辦，2006年4月29-30日，頁256-271。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of Human-Environmental Relationship and History Writing-A Case of Yunlin and Chiayi

Yi-chang L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holistic view for writing the big history of Taiwan. In order to write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Taiwan, TS'AO Yung-ho and CHANG Kwang-chih (KC Chang) have suggested using land as the subject of history, and including the histor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ularly the deep history (prehistory). This approach can help avoid the bias that can arise from writing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ecific groups of people.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uses archaeological data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from prehistory to the early historical period in the plain and hill areas of Yunlin and Chiayi. The author pays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the Favorlang, a group of Plain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Dutch period, and reconsiders the Ten Stockades of YAN Shiqi (Pedro China) in early historical Taiwan.

Keywords : History Writing, Favorlang, Yunlin & Chiayi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Sinica.